

JINDAISHI
YANJIU

近代史研究

2

1986

林伯渠的经济思想及其实践

宋 斐 夫

无产阶级革命家林伯渠同志，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到社会主义革命，奋战了近六十个春秋，是我党少数几个从同盟会时期起就投身革命的老革命家之一。他从事过政治、党务、军事、经济和文教等多方面的领导工作，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早在三十年代，他就被誉为共产党的理财专家。在他的经济活动中，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经济工作的基本脉络。本文试就他的经济思想及其实践，进行一些粗浅的叙述。

（一）

林伯渠一八八六年诞生于湖南临澧县。一九〇五年在日本东京加入中国同盟会，赞襄孙中山先生从事革命事业。辛亥革命的果实被袁世凯篡夺后，他与孙中山、黄兴等革命派站在一起，积极参加“二次革命”。讨袁失败后遭到通缉，一九一三年亡命日本。但他并不气馁，相信革命事业一定能够获得新的发展。他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开始探索新的革命途径。

在此同时，他为革命积学储能，借留日的有利时机，除研究法学外，努力攻读经济学，研究财政学、簿记学、统计学和工业政策，渴望在中国“实行新经济学理”^①。在当时，他认为：“经济学者，研究关于人类社会之财货现象之学问也。”“研究组织社会人类之各个或团体为获得自己及公共所必要之经济的财货，

^① 《林伯渠日记》，1913年10月3日，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1月出版。

而通于关于利用之事项之一切社会现象之原理原则之学问也。”^① 尽管他当时研读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学，但毕竟获得了许多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知识和技能，给以后为革命理财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一九一六年他受命回国。翌年七月，皖系军阀段祺瑞在北京自封国务总理；九月初，孙中山在广州组织护法军政府并任大元帅。南北对峙，湖南成了拉锯战场。十一月，程潜率起义军进入长沙，被推为湖南省长，林伯渠出任省府财政厅长。这是他从事财经工作的开始。

上任以后，他根据护法战争的需要，“通电各县局，催解征存款项，并责成各该知事、局长，随时切实稽征，源源解济”^②。但事与愿违，各方报警。因为当时湖南的政治、军事形势，错综复杂。南北开战以来，人心惶恐，税源枯竭。特别是各路军队，自行就地取财。岳阳以北湘鄂边境地区为数万北军所占领。南军方面又有湘南护法军、桂军、粤军，以及湘西等地的各种杂牌军。他们号称联军，实际上是各自为政。除林修梅统领的湘南护法军等少数部队军纪较好以外，其他大多各行其是。他们在益阳、安化、宁乡、石门、桃源、常德、南县、华容、澧县、安化等县，及长沙县的三汊矶、靖港、梨梨等集镇，向知事公署、厘金征收局和湖南银行的支行等处，或勒索款项，或强行提取，或途中截留。而地方痞徒，也乘机肆意抢劫。

面对这一艰难局面，林伯渠旦夕焦虑。他向省长程潜具文陈述道：“似此情形，各县局即能多所征收，亦无补公家之毫末。如分行支店受此打击，多至不能营业；金融停滞，更觉险象环生。况查各县局相距银行支店较远之处，征存赋税，因道途不靖，未能起解者，尚复不少。加以各水警署向泊各厘局护卡巡船，近亦因故纷离汛局，款尤旦夕可危。坐此各种原因，以至总

① 《林伯渠日记》，1913年11月30日。

② 《财政厅长请保护征收金融各机关》，湖南《大公报》1917年12月7日。

行实收之款，日益寥寥，应付奇难，几等无源之水。”^①

林伯渠认为护法军“兵力所趋，固以前方为最重，而腹地治安所系，即后方接济所关，亦亟宜竭力维持”。因此，他积极建议，对湘南、湘西各地，凡驻军未动或曾留兵驻守之处，省府要“电令各该镇守使、司令，督飭所部，力维治安，务将所属各县知事公署、及各厘金征收局并各分行支店，设法保护”，凡兵力空虚之处，应“抽调军队，扼要填驻”。至于“常、益、宁、安一带，军队较为复杂，非请分派劲旅前往检查，不足以资弹压。务恳迅颁明令，酌分兵力，保护各该局征收金融各机关。”他认为各路正式军队，既然是护国保湘，共趋一的，则所需军费，应当由省长统领兼筹。因此，他呼吁“各军长官，力顾大局，开报应需实数，仍按平日手续，由省开支，勿再径向各县局及各分支店行提，藉便稽核。”并语重心长地提出：“总期内外将吏，同心一德，守辙循途，俾于军事进行，得收桴鼓相联之效。”^②

程潜任省长不及一月，即被桂系及谭延闿排挤而辞职。十二月中旬，桂系谭浩明到长沙，以联军总司令名义兼摄军、民两政，林伯渠为顾全护法大局，勉强继续担任财政厅长。但在谭浩明的干预下，日子更不好过。当时的报纸报道说：“林君目睹湘省财政如沧海横流，沛然不可御，光洋每元竟涨至五千左右……现货来源断绝，纸币愈发愈多，以至百货腾贵，农泣于野，商呼于市。补救乏术，坐视不忍，诚难乎其财政厅长矣，故亦提出辞职，联帅予以慰留。”^③因此他一直任职到次年三月联军败退衡阳时为止。

财政厅长的职位，对旧官僚来说是搜刮民脂民膏的头等肥缺。当时为谋职而给林伯渠送礼行贿的人络绎于途，但都遭到他严词拒绝。“目睹者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情景：他站在堂屋里，面

① 《财政厅长请保护征收金融各机关》，湖南《大公报》1917年12月7日。

② 本自然段引文均见《财政厅长请保护征收金融各机关》，湖南《大公报》1917年12月7日。

③ 上海《民国日报》，1918年1月16日。

红耳赤地痛斥那些拿着各色礼品的行贿者，直至把他们赶出大门了事。”^①他任一届财政厅长，住在老家的母亲和妻子，总共只收到过他捎回的一匹省青布（黑布）。那些年月，他的薪俸的相当大的部分，都用于济困扶危了。

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一九二五年八月，林伯渠被推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当时仅谭平山、汪精卫、林伯渠三名常委），十二月，兼任执委会财务委员。在任职期间，他责成会计科长逐月将收支情况上报中央监察委员会审核。次年五月，蒋介石在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提出旨在限制共产党、篡夺国民党党权的《整理党务案》。随后，担任国民党中央部长的共产党员全部辞职。林伯渠在卸任时，将任职半年来财务收支情况，用表格和报告的形式，交代得一清二楚，对结存九万余元的原因作出说明，提出了处理意见，表现了一个共产党人廉洁奉公、光明磊落的优良品质。

（二）

林伯渠在共产党内为革命理财，是从南昌起义开始。南昌起义后，他担任革命委员会委员，兼财政委员会主席。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初，讨论起义军的财政政策问题时，原则上主张根本改变旧部队的财政政策，将财政负担从贫苦工农身上转移到富有者阶级。

起义部队退出南昌行至临川以后，军费日趋拮据，纸币不能流通，急待筹措现金，于是展开了财政政策的大讨论。一种意见主张沿用旧政策，每到一城，即行提款、派款、借款；另一种意见主张完全抛弃老办法，目前就采取征发（如征发地主的粮食）、没收（没收劣绅反动派等的财产）和对土豪劣绅罚款。鉴于部队在长途远征，军情紧急、地方情况不明、政治环境复杂，以及缺乏没收征发工作经验，林伯渠和谭平山等主张权且沿用老办法，

^① 林利：《回忆我的父亲林伯渠同志》，载《红旗飘飘》第19期。

以利部队行进。会上虽有争论，而结果是决定采取新政策。

但是，实行起来，问题丛生。由于赣东一带农民运动未曾兴起，谁是土豪劣绅，一时难以查清，而旧的方法又确实可以筹措到少量现金。故从临川至瑞金路上，筹款方法极不一致。行至汀州，商会承认筹款，起义部队遂放弃向土豪劣绅直接筹款的办法。结果商会在城乡大派款，连十亩以内的自耕农及很小的杂货店都派十元、八元不等，而十万元以上家产的富户也只出三、五百元，三日内仅筹款二万余元。于是革命委员会再次展开讨论。李立三、张国焘等极力批评这种政策。部队在汀州大捉豪绅，实行没收与罚款，仅二日，即得四万余元。革命委员会遂决定到广东后全部采用新政策，并组织一战时经济委员会来管理一切。

但是，到了汕头，这一套又全部放弃。这是因为考虑到下列两点：第一，大规模的征发没收，恐怕惹起帝国主义借口干涉；第二，南昌起义是以国民党左派名义领导的，而潮汕是国民政府所管辖的粤东的政治经济要地，大规模地进行征发没收，将会导致商业全停，社会秩序混乱，给反动派得以可乘之机。于是，最后在潮汕地区还是采纳林伯渠、谭平山等人的意见，从当时特定的条件出发，暂时沿用旧的财政政策，以减少革命的阻力。

潮汕失败以后，林伯渠花了半年多时间，由香港而上海，而日本，辗转潜入苏联。先后在莫斯科和海参崴学习和工作了四年半，至一九三三年三月，才又从海参崴经上海、香港、汕头、大浦、永定等地，潜入中央苏区。

他抵达苏区时，敌人的第四次军事“围剿”已被粉碎，但仍实行残酷的经济封锁，加上党内的“左”倾错误，苏区的财政经济面临严重困难。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并任富有财经工作经验的林伯渠为部长。

毛泽东指出：“拿经济建设上的胜利，去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激发群众更高的革命热忱，同时保障红军的需要以配合整个

的战斗动员，这对于胜利的战争是有决定意义的。”^①林伯渠完全赞同这一观点。他说：苏区的经济建设，既能“造成将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优势与前提”，又是当前“工农群众争取解放的重要条件”。现在的“经济建设必须和战争动员联系起来，反对任何把经济建设与战争动员对立的观点，及一切‘左’倾、右倾的机会主义”，必须“提高我们的阶级警觉性，加强经济建设机关的领导，坚决打击一切对经济建设阴谋破坏及消极怠工分子。”^②

对于当前的经济工作应该如何进行的问题，林伯渠指出：“必须尽量提高我们的土地生产、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繁荣苏区市场，开展合作运动，集中资本（金），巩固苏维埃金融，特别是收集粮食运动，在目前更要加紧去进行。”^③

林伯渠在千头万绪的苏区经济工作中，首先抓住粮食一环。上年苏区粮食歉收，奸商投机倒把，敌人抢粮烧粮，而数万红军大量需粮。林伯渠认为在粉碎“围剿”的诸种准备工作中，“粮食一项，尤为重要。不独关系红军的给养，且直接影响劳苦群众的日常生活。”^④在那青黄不接的五月，他发出训令，要求粮食调剂局多从富裕地区采购谷物；同时，发动群众每人节约一斗谷子，卖给苏维埃政府，支援革命战争。在他的有力领导下，各地迅速开展了粮食收集工作。

接着，林伯渠调查研究了往年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认为中央苏区粮产还是比较丰富，但若缺乏通盘的周密的计划，则易造成粮荒。现在禾苗长势良好，丰收在望，必须预为筹划。他提出了两条措施：一、倡办粮食合作社。秋后谷物登场，合作社可以高于市价收购粮食，储存一小部分以备来年社员需要，将大部分运往粮价较高的地方出卖，或出口到白区。这样，可以使粮价不

① 《人民委员会训令》第10号，载《红色中华》1933年5月8日。

②③ 林伯渠在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红色中华》1934年2月1日。

④ 《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训令》第1号，载《红色中华》，1933年5月20日。

至偏低或偏高，从而保障民食。二、分区建造谷仓，准备为红军部队、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粮食合作社等储存大量谷物。由于政策正确，领导有力，又动员了广大群众，措施迅速落实，仅兴国一县就由农民集股组织了八十三个粮食合作社，建造了一批谷仓。这年苏区的粮食较上年增产一成半，苏区粮食储量大增，对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生活和进一步发展生产，都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尽管如此，“左”倾冒险主义的领导者，面对敌人的第五次“围剿”，只从需要出发，不顾客观条件，提出“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口号，红军人数猛增，粮食供应仍成突出问题。中央曾经确定：“土地税完全收谷子，不准折谷交钱；公债也须以收谷子为原则，使能充分保障红军供养。”^①林伯渠领导有关部门核定各地区应交土地税谷子的数额，规定公债折谷的价款，组织干部配合有关部门有效地督促交纳，把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甚至节约运动，统统转移到粮食的轨道上来，从而“相当（地）解决了粮食问题的困难。”^②

王明“左”倾路线的领导者，教条主义思想严重，认为主力红军筹款自给的作法不正规，不光彩，他们批评财政部长邓子恢，说他主要依靠没收土豪财物而不是主要依靠税收的作法，是把财政的基础“建筑在沙滩上”。他们还不待时机成熟，过早地取消红军在特定条件下自筹经费的任务，改由政府负责供给。这样，财政部就不得不提高税率，增发纸币。结果财政重担全部落在苏区人民头上。当纸币发行达二百万元时，他们又在党中央机关刊物《斗争》上发表文章，批评财政政策是“向石印机瞄准”。而当发行稍一扣紧影响到前方需要时，又批评发行方针是“抓着怕死，放了怕飞”，实在叫人左右为难，无所适从。

① 《关于完成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突击运动的决定》，1934年1月23日。

② 《收集粮食突击运动的初步总结》，1934年3月26日。

就在这样艰难的局面下，一九三三年八月，林伯渠受命兼任财政人民委员部部长（次年初专任财政部长），邓子恢改任副部长。林伯渠在毛泽东的直接领导下，为保障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物资供应，解决部队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供养，进行了卓越的斗争。

他成立没收征发委员会，在部队设立下属机构，确定邓子恢兼管这一工作。提出向白区和苏区的地主、富农筹款六百万元的任务，规定在筹款中“对地主、富农要有分别，对地主是消灭他的经济力量，对富农是削弱他的经济力量。因此，地主的钱应该筹个干净，富农的钱则只能捐他的一部分。”^①随后，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征发没收工作。

他适当控制纸币的发行，认为国家银行发行货币，主要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只是财政上的需要。为了稳定金融，他确定国家银行在财政部监督之下实行独立，执行银行本身的职能，以便掌握货币发行政策。

他充实财政部所属公债局、税务局、国有财产管理局等单位的干部力量，整顿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财政部，帮助军政机关建立和健全预算、决算、审计、调配、供给、会计等一系列财政制度；开展节约开支、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并亲自主持发动财政部机关工作人员揭发官僚主义和浪费现象，切实加以克服。

林伯渠自踏入中央苏区到长征开始，工作了一年半。他广泛地动员了苏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为支持反“围剿”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左”倾冒险主义的路线错误，使得“最好的后方工作的成绩化为乌有”^②。

在长征途中，林伯渠担任没收征发委员会主任和总供给部

① 《中央财政部土地部为筹款问题给乡主席、贫农团的一封信》，1933年10月19日。

②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1935年1月8日。

长。每到宿营地，人家休息，他却忙着组织人力去调查情况，没收土豪的财产，筹粮筹款，给劳苦群众分配没收来的财物，给部队分发粮草物资。在没收工作中，尽管时间紧、任务急、工作困难，他还是严格要求大家注意调查研究，执行党的政策。他常说：“我们是革命的队伍，是保护劳动群众和少数民族的，只能打土豪，不能伤害劳动群众和少数民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①过草地前夕，他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领导下，发动指战员全力以赴，仅用十天时间，筹得四十万斤粮食，保证红军胜利渡过了荒无人烟的草地。

他的长征日记，充满了“草拟粮食计划”、“开筹粮会议”、“指挥筹粮”、“分配物品”等一类字眼。日记中对一般情况写得极其简单，甚至参加中央的会议也只记一句话，而对于筹粮筹款、分发物资等，却写得十分详尽，有时整页地、甚至一连几页地记载着各种数字，如某月某日收到粮食、棉花、粗布、皮毛，给某支队伍分配多少数量，尚缺多少物品，如何收集补给，等等，都记载得清清楚楚。这岂止是个人日记，简直是一册长征账本，字里行间都闪耀着革命的光辉。

(三)

一九三五年十月，中央红军胜利抵达陕北。十一月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加强对西北革命运动的领导，决定在陕甘晋苏区设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随后，林伯渠被任命为中央政府财政部长、西北办事处财政部长和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行长。

他一到职，即以全副精力，满腔热情开展工作。他任职最初一个星期的日记中，有如下一些记载：

“（十一月）十八日，督令清查土豪，决定设毯厂。”

^① 李坚贞：《手举马灯照万人——回忆长征途中的林伯渠同志》，载《新湘评论》1980年第2期。

“二十日，召马、艾^①诸同志开经济会议。”

“二十一日，决定预算标准。”

“二十二日，与延长、永平工友代表定生产工作条约。”

“二十三日，清涧等四县财长来谈；定(毛)泽民任经长^②。”

“二十四日，早与泽民谈话。午一时参加陕北财长联席会议，到十二县、市、区。”

“二十五日，继续开财长会议。”

从这些简单的记载中，可以窥知林伯渠当时的繁忙景象。

就在这中央红军初到陕北、财经工作头绪纷纷的时刻，国民党反动派发布一道命令，说“要现金集中，一切买卖，只准用纸币，不准用现金；如有用现金的，查出全部没收。”妄图将全国人民手中的现金，全都装入他们的腰包。

林伯渠为了保障群众利益，使苏区现金不致过多地外溢，遂以财政部长名义与办事处主席博古联名，于十二月间发出布告，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鬼蜮伎俩，并针锋相对地提出反措施。

布告以通俗的语言周知群众：拿现金到白区办货，有被没收的危险，“苏维埃国家银行为保障商人利益，特设法办到白票^③，有要外出办货的，可拿苏票或现金到银行换取”。它奉劝到白区购货的商人，不要携带现金，可运去一些苏区的货物，如皮毛、牛、羊、驴、枣、木耳等；而白区商人来做生意，也最好贩些苏区的货物回去，这可免去携带现金的危险，而且往返一次，可赚双倍利润。布告还提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携现金出境的，可将现金交苏维埃国家银行或政府部门，银行和政府负责办理到白区兑取现金的手续。这一措施的付诸实现，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掠夺现金的反革命活动。

政治形势在不断地发展着。林伯渠根据形势变化的需要，或

① “马”，指陕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马明芳，艾指省苏财政部长艾楚南。

② 指国民经济部长。

③ 指国民党政府的纸币。

是调整苏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或是提出适应新环境的财政原则和规定，指导财政工作为革命战争和民族战争服务。

一九三六年夏秋之际，陕甘宁根据地纵横扩大了数百华里，一、二、四方面军很快就要在西北大会师，全国的抗日反蒋运动正在蓬勃发展。这样一种主观力量和客观环境，非常有利于大块地发展根据地。大块根据地的出现，将要求各省区充分发挥创造性，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应有的灵活性。

基于上述情况，林伯渠认为：“在财政方面集中中央通盘筹划的方式，需要加以变更和改变。尤其是会计上，各省、县的收支完全以中央为枢纽的办法，实不可能。”于是，他于八月二十五日，与博古联名发出《关于建立地方财政的指示》。规定“以省为单位，在自给原则下，建立各省单独负责的财政制度”。一切地方性的收入和支出，概归省财政部负责收支，定期报告中。中央财政部只管财政方针和收支概算。在概算范围内，如入不敷出，中央可予协助；收入有余，中央可指令缴解。

至于省财政部应该如何完成自己任务的问题，《指示》指出：“首先必须确定财政来源与实行财政统一。同时，对于该省范围内的行政区域（如目前陕北之神府、吴葭、清绥等区），应给财政上之独立性。对于各县，在财政上应在财政统一的原则下，给以适应的伸缩性。”此外，《指示》还对省财政部的组织机构和收支范围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这一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充分发挥了地方财政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推动着财政工作更好地为革命战争和人民生活服务。

“西安事变”发生以后，政治形势出现了新情况：国内革命战争开始走向抗日民族战争，两个政权的对峙将要转向合作抗日，与国民党统治区和国民党人士的交往将日益频繁，因而财政工作也需要有相应的转变和措施。

为了跟上这一形势，一九三七年四月，林伯渠与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谢觉哉，及时地提出了三条原则：“一、保持苏维埃、

红军刻苦节省的传统作风，防止浪费、腐化的习气侵入；二、在可能限度内普遍地改善机关、部队人员的生活；三、逐渐减少消费的支出，增加建设的支出。”^①

他们要求各级财政部健全预算、决算和审计等项制度，严格控制机关和部队的编制。规定公私费用必须严格分开；必要举行宴会时，也“不许办高价酒席”；“房子只要能办公，不许有不必要的修理”；“有病就公家设立的医院治疗，私人购药请医，应归自理”。鉴于机关和部队的驻地将会相对地稳定，他们还要求努力发展种菜、养猪、养鸡、做鞋袜等生产事业，务使机关和部队在不增加开支的情况下，物质生活能够一天天改善。

林伯渠善于集中群众的正确意见，发挥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展生产，保障部队和机关的物资供应。还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中央机关和西北办事处从瓦窑堡移驻保安以后，保安县城人口骤增，生活物资供应异常紧张。他对此十分关切。在一次讨论这一问题的会议上，保安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刘景范等，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他们认为，保安人少地多，可以发展农、牧业并举，采取奖励垦荒并二年免交公粮的政策，以及保护耕畜、禁止宰杀和出境幼、壮、母畜的政策。同时，向农民购买和借用一部分余粮（包括豆类和油料），用来榨油、生豆芽、做豆腐。林伯渠发现这一正确意见，立即表示赞同。他说，保安县提出的发展生产的政策和保障物资供应的办法，都是正确的，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予大力支持。后来，由于他的赞助和推动，办事处很快批准了保安县的意见，并通知有关部门给予了财力、物力上的支援。结果，不仅确保了机关和驻军的供应，且使保安的生产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四）

抗日战争开始后，林伯渠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以后几次

^① 林伯渠、谢觉哉：《中央财政部中央审计委员会通知》，1937年4月21日。

连选连任，直至一八四八年离开边区。

在此期间的最初几年，他还担任了中国共产党驻陕西代表，主要在西安活动，但仍兼顾边区政府的工作。他回顾这几年我党我军的财政经济工作时说，这时是以外援为主，自给为副。外来的钱，有些是给党中央的，有些是给八路军的。百分之二十自给，百分之八十靠外援。我们的政策是休养民力，苏息民力，从开发国民经济来培养财源，人民的负担和财政的收入都很有限，这个方针是正确的^①。

一九四〇年冬，他回到延安，专任边区政府主席职。他主持政府的全面工作，但仍以很大的精力，运用他的理财经验，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中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方针政策，领导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这时，边区的财政经济形势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国民党政府停发了八路军的粮饷，外援完全断绝，连邮政汇款和交通运输亦被阻隔封锁，他们企图室死我们，边区处境极端困难，“我们要在这种复杂困难的环境中打开自给自足的出路”。

要做到边区自给自足，唯一的办法是发展边区经济。当时，国民党也叫嚷要发展经济，甚至提出“三分军事七分经济”的口号。对此，林伯渠在《抗战中两条经济路线的斗争》^②一文中，进行了精辟的分析。

他首先指出，在抗日战争中，不仅有条政治路线的斗争，同时还有两条经济路线的斗争。最近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关于财政经济的政策，与国民党八中全会关于财政经济的决议，就是这两条经济路线的具体体现。

他说：“我们总的政治路线是团结各抗日党派、阶级与阶层去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能否实现，“很重要的一点，就要看我们是不是有照顾各抗日阶级利益的财政经济政策。在这样的意

^①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10月27日。

^② 载《解放》第130期，1941年6月15日。

义上，我们（的）财政经济政策对于抗战，更是有重大的意义的。”而大资产阶级“总不相信中国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争取抗战的胜利，也就不注意培养抗战的物质力量。”他们的财政经济政策“是依存帝国主义的政策，维持中国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畸形状的政策”。现在它“强调最后胜利取决于经济，主要的是为了加紧对内统制，投机渔利，而不是为着支持长期抗战。”在大资产阶级看来，抗日、反共二者，现在抗日是次要的。它“既然把统治危机看成在内而不在外，那么它就要动员经济力量来对付共产党，对付人民”。

文章在阐述了共产党与国民党顽固派在财经问题上的不同出发点以后，又具体分析了两两种经济政策的几个不同点，即：我们主张自力更生，他们却依靠英、美的外援；我们积极发展生产，他们却投机垄断、囤积居奇；我们实行自由贸易，他们却加紧经济统制；我们要改善人民生活，他们却与民争利、垄断一切；我们廉洁奉公，他们却把贪污舞弊发展到最高点。

文章最后表示：“正象坚决地执行正确的抗战路线那样，我们共产党人也将坚决地执行适合抗战利益的新民主主义的财政经济政策，我们将坚持地为实现边区施政纲领所规定的财政经济政策而斗争。”

林伯渠认为，制定经济政策必须以开展经济建设的环境为依据。他分析当时边区的环境是：一、由于八路军、新四军在敌后支持抗战，使边区获得了相对的和平环境，但东线有日寇，南线西线有顽固派，边区时常处在战争威胁中。二、边区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政治上最进步的地方，但是经济落后。因此他认定：“边区的特点，一般说是地广人稀，经济文化落后，但这只是一方面，而且不是主要的方面。边区的主要特点是战争与革命。我们要把握这两个特点，把它贯穿到各方面的工作中去。”^①

基于这样两个特点，林伯渠提出，制定边区的财政经济政

^①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10月27日。

策，必须遵循如下基本精神：

第一，服从军事第一的原则。没有军队便不能抗日，便不能打退顽固派的进攻，便没有边区。因此，我们在财政上的措施必须体现这一点。

第二，照顾参加抗日的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坚持合理负担的原则。要让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来负担抗经费，而不是把负担加在少数人或某一阶级身上，这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财政经济政策上的具体体现。

第三，从发展经济来解决财政需要。这就要大量地发展生产，同时加强对外贸易，使进出口平衡，最好做到出超。

第四，依靠广大人民进行边区经济建设。

第五，开源还要节流，要斟酌人民的负担能力，注意紧缩开支。

第六，要有计划有远见有长期打算，照顾到将来，爱惜与培养民力。

依据这些基本精神，林伯渠对边区的经济建设，其中包括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等各个方面，都在毛泽东总的经济思想指导下，结合边区的具体实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在经济建设中，林伯渠强调“生产第一”的观点，“生产才能解决经济问题，才能解决财政问题”。

在生产中，首先是农业。他认为，边区土地广阔，人口主要成份是农民，要“发展经济就要注重农业，以农业为主体”^①。工业、运输业、畜牧业、合作事业等，应该围绕这个中心，适当地配合起来。

“在农业方面，又应该集中力量来增加粮食和棉花的产量，解决全体军民的衣食问题，做到丰衣足食之外还有盈余。”^②同

①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上的报告》，1941年10月27日。

② 林伯渠：《边区生产展览会是一年来生产斗争的缩影》，载《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3日。

时，“要发展畜牧业，尤应切实有计划地发展养羊业，使产大量皮毛”^①。林伯渠虽着重指出要发展粮、棉，但并不赞同单打一，而是主张开展多种经营，活跃农村经济。他说：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有利的副产，如油类、果树、蚕桑、蜂蜜、糖萝卜、烟叶、线麻、苜蓿、药材、山货等，以活跃农村经济，避免‘谷贱伤农’现象”^②。

陕甘宁边区有约九十万人口的地区，在土地革命时期分配了土地，而在另外约六十万人口的新区，为了团结抗日，不再进行此项工作。在这两个不同的地域发展农业，工作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林伯渠认为：“在土地经过分配的地区，发展农业的中心关节是组织劳动力，而在土地未分配地区，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中心关节是减租减息。”^③

林伯渠指出：“发展农业的关键在于发展农业生产力。”^④因此，他认为除了需要有正确的政策以“提高和巩固农民生产情绪”以外，还必须发展科学技术。他根据当时边区的需要与可能条件提出，要“努力改进农作法与农业技术，加强实验农场，推广良种，研究和改良工具，着重多耕多锄，施粪积肥，防治病虫害，改进植棉打卡，兴修水利，植树护林等，以提高农业生产率”^⑤；要“研究改进畜种，特别是羊种，改良牲畜尤其羊子的饲养管理，加强羊牛的防疫治病等，使牲畜尤其羊子得以繁殖”^⑥。

在发展工业方面，当时边区有些人“作了很大的计划，要发展重工业”，“要培养全国的人材，培养好了，是为将来，为全国，而不是为边区，为现在”。林伯渠严肃地批评了这种观点，认为这是不顾现在是抗日，是在地广人稀的陕甘宁边区这样具体的时间和地点的空谈，是“同实际差得十万八千里的教条主义”，

①②③ 林伯渠：《边区建设的新阶段》，1946年4月9日。

④ 前引文，载《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3日。

⑤⑥ 林伯渠：《边区建设的新阶段》，1946年4月9日。